

書面質詢

日前，鏡湖馬路一幢大廈發生疑因不當使用通渠劑導致產生大量硫化氫毒氣事件，幸好及時發現且消防員迅速疏散大廈住戶，故未有造成傷亡事故。然而，兩年多前黑沙環建華新村已曾經發生同類事故，並不幸導致一名外籍家傭因吸入毒氣死亡。

事後，當局組成跨部門小組並邀請香港專家組調查事故原因，並提出避免同類事故發生的建議，而當局在公佈事故調查報告的發佈會上，除公佈調查結果外，亦提出多項建議，如呼籲公眾留意家居去水位及大廈公共排污管道的情況、保持室內良好通風、正確使用清潔用品並切勿將未稀釋的化學品直接倒入排污管道、定期清洗所住大廈的公共排污管道、在大廈公共橫向排水管加裝貯水彎、改善大廈公共排污管道的通風效能及加快排走管道積聚的氣體等等措施。

不過，自建華毒氣事故發生以來，當局除在事發後推動相關部門作過短時間的教育和宣傳外，後續宣傳欠奉。而過去兩年多來，本澳仍不時出現懷疑因不當使用通渠劑至產生不明臭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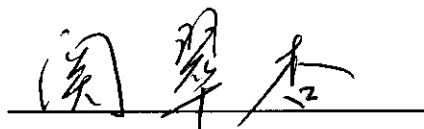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現時有何機制恆常性地落實建華毒氣事故跨部門小組所總結的專家建議，具體工作由哪個部門跟進？目前進度如何，有否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

二、面對社會上時有發生因不正確使用化學品“通渠”而產生不明原因的臭氣事故，當局認為目前對社區的相關宣傳工作方式是否存在不足？今後會否考慮就這方面作恆常性的宣傳教育工作，讓社會大眾清楚認識正確使用通渠劑的知識和不當使用的危害，以嚴防不幸事故再度發生？

三、據了解，日前發生臭氣事件的大廈屬政府物業，而當局理應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規定，每五年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以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使用狀況。但據該大廈住戶反映，大廈渠網不時都會發出如日前的嚴重臭氣，經多次反映亦不得要領；究竟當局有何機制確保所有政府物業均有依法進行定期保養維修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1月29日